

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坎帕拉

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8条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123条第1款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规约》生效七年后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查对《规约》的任何修正案，

注意到《规约》第121条第5款规定，《规约》第5、第6、第7和第8条的任何修正案，在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一年后对其生效。对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法院对该缔约国国民实施的或在其境内实施的修正案所述犯罪，不得行使管辖权，

进一步注意到此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可以选择成为1998年通过的《规约》的缔约国，也可以选择成为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可能经过修正的《规约》的缔约国，

注意到《规约》关于犯罪要件的第9条规定，此等要件将用于辅助法院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进行解释和适用，

充分注意到以下事实，即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罪、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液体、物质或器件罪，以及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罪，已经作为严重违反国际武装冲突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行为在第8条第2款第2项中被纳入了法院的管辖范围，

注意到在缔约国大会于2000年9月9日通过的《犯罪要件》中包含的有关犯罪要件，

考虑到这些犯罪是对国际习惯法中所反映的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严重违反，

考虑到以上所述的有关犯罪要件也可以有助于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这些犯罪做出解释和适用，因为除其他外，这些要件明确规定，有关行为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或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由此确认将执法的情况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

忆及由各国通过一贯的国家实践做出解释的对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的禁止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适用，但是当行为人知道由于这些子弹的性质，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被这种子弹击中的人的痛苦或对他们的致伤效应时，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为实施敌对行为使用这些子弹，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5项的修正案，该修正案需要得到批准或接受，并应根据《规约》第121条第5款生效；
2.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拟在《犯罪要件》中增加的要件。

附件一

第8条修正案

在第8条第2款第5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4)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5)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附件二

犯罪要件

在《犯罪要件》中增加以下要件：

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3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导致释放某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凭借其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4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气体或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凭借其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5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行为人知道，由于子弹的性质，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